

評選各直轄市、縣（市）109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成果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

二、目的：

- （一）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統整相關資源，以及彙整各校海洋教育實施情形。
- （二）促進直轄市、縣（市）持續更新與充實所屬海洋教育網頁內容，以提供各校應用網路資源。
- （三）鼓勵直轄市、縣（市）呈現其海洋教育特色及成果，促進不同縣市間之觀摩、交流、學習與應用。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四、評選對象及評選範圍：

全國 22 縣市 109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成果（自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包含書面成果、網路平臺、成果展示三大項，其評分權重比例如「各直轄市、縣（市）109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成果評選標準」（如附件一）。

五、評選期程：

- （一）書面成果及網路平臺：評選時間為 110 年 8 月 2 日至 110 年 8 月 12 日。
- （二）縣市推廣暨教學成果展示：評選時間為 110 年 8 月 19 日，透過召開「110 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與教師研習會議」，採會議線上模式辦理（線上會議連結將另行提供）。

六、評選項目及方式：

（一）109 學年度縣市推動海洋教育書面執行成果

1. 請各直轄市、縣（市）提供 109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格

式如附件二)，書面成果評選項目如附件三。

2. 以上資料請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前**，以 PDF 檔（檔名：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執行成果報告-縣市名稱）寄至信箱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陳克蕾助理信箱（claire0609@email.ntou.edu.tw），中心將以回覆電子郵件方式進行確認。

（二）縣市海洋教育網路平臺

1. 請各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更新網站，完成該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之成果上傳（包括相關計畫書、代表性作品、活動照片、影片…等），網址如有異動者請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前**填覆「各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異動/更新調查表」（附件四）寄至信箱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陳克蕾助理信箱（claire0609@email.ntou.edu.tw）。
2. 評選期間為 110 年 8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2 日止，請各網站於評選期間確保網路維持暢通及穩定運作。
3. 網站評選項目如附件五。

（三）縣市推廣暨教學成果展示

1.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及海洋教育資源中心代表透過「110 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與教師研習會議」（以線上模式辦理）進行報告及分享，向評審委員說明 109 學年度推廣海洋教育成果。
2. 評審委員依「各直轄市、縣（市）109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成果展示交流評分表」（附件六）進行評選。

八、獎項：

- （一）選出特優 3 至 5 名、優選 3 至 5 名、佳作若干名。
- （二）評選結果報部由國教署頒發獎狀予獲獎縣市，並發函獲獎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就得獎有功人員酌予敘獎。
- （三）特優縣(市)由國教署提報至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地方政府獎」接受

表揚，並請特優獲獎縣(市)後續配合提供推手獎頒獎典禮所需相關資料。

九、其他事項：

- (一) 相關問題請洽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聯絡窗口：陳克蕾小姐(02)2462-2192分機 1245； Email: claire0609@email.ntou.edu.tw。
- (二)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推動成果中若有相關計畫活動或課程延宕或取消，可於成果報告內呈現原訂計畫及籌備情形並敘明原因。
- (三) 承辦單位得經國教署同意後，視需求增訂、修改、調整本實施計畫之細節。

各直轄市、縣（市）109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成果評選標準

項目	說明	評量比例 (權重)
1. 書面執行成果資料	縣市學年度計畫推動海洋教育計畫成果報告	35%
2. 縣市海洋教育網路平臺	該學年度縣市網站成果呈現	30%
3. 推廣暨教學成果報告	透過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與教師研習線上會議展示並說明縣市推動、課程實施及學習相關成果	3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政府辦理「109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

壹、海洋教育政策指標成果摘要【如有符合該項目成果者再填入即可】

	政策指標	成果簡述（件數、執行日期、參與人次、教案教材名稱等具體描述）
1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定期更新專家人才資料庫資訊。	
2	根據海洋教育學習內涵及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編纂國小高年級版海洋教育參考手冊，提供教師教學使用。	
3	研發國小、國中跨學科／領域主題式教案。	
4	發展海洋特色課程（含非臨海學校融入校內課程推動）。	
5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教師研習開放行政人員參與。	
6	成立或擁有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	
7	成立或擁有具輔導海洋教育功能之團隊，並研發海洋素養教學策略。	
8	鼓勵學校運用海洋職涯發展相關教材及媒材。	
9	鼓勵各級學校配合辦理世界海洋日或教育部海洋教育週相關活動。	

貳、背景說明

一、四年計畫中的發展項目與進程

主軸	發展項目	對應作業要點類別(如註解)			發展進程			
		一	二	三	107	108	109	110
主軸一： ○○○○○	1-1 ○○○○○○○○○○			√	→			
	1-2 ○○○○○○○○○○		√		→			
	1-3							
主軸二： ○○○○○	2-1							
	2-2							

	2-3							
--	-----	--	--	--	--	--	--	--

二、本學年度執行項目

參、執行成果與檢討

一、執行成果彙整【請依各執行項目所列之具體產出指標進行成果彙整，可包括課程發展、教學實踐、研發成果、活動內容與照片、意見回饋等】

二、問題檢討與改善【過程檢討、問題發現、解決或改善策略等】

肆、附件

各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書面成果評選項目

項目名稱	說明	評量比例 (權重)
推動機制及資源整合	1.健全地方海洋教育推動之運作機制。 2.能整合並運用地方社教機構、非營利組織、各級學校、人力等相關資源。 3.結合戶外教育、環境教育等相關資源。	15%
發展特色課程	1.研發國小、國中跨學科／領域海洋教育課程或教案。 2.研發地方海洋教育特色課程，將海洋元素融入縣（市）、校本課程。	25%
執行成果豐富度	1.執行成果豐富多元且令人驚艷。 2.活動具有延續性及發展性，具有量化或質化評量效益或檢討機制。	25%
海洋教育教師培育及增能	1.培養海洋教育種子教師，定期增能，賦予推動海洋教育之任務。 2.組成海洋教育課程共備社群或輔導團隊。	20%
資源交流	1.跨校、跨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交流。 2.與其他縣市合作發展海洋教育主題。	5%

各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異動/更新調查表

請各縣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業務承辦人協助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前查填下表並 Email 至 claire0609@ntou.edu.tw 陳克蕾小姐信箱，以利評選活動之辦理。感謝各位的協助！

※請更新網站各項資訊如活動成果、教材教案、專家人才資料庫等。

縣市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	異動/更新後之網址 (無異動者免填)	備註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各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網路平臺評選項目

項目	標準項目	說明	評量比例 (權重)
基本項目 (介面維運項目) (40%)	版面親和度與 內容完整性	1. 網站版面的分類簡單、適切，易於親近、使用。 2. 提供的表格、文章、數據等資料皆無殘缺與瑕疵。	20%
	資訊即時性與 資料正確性	1. 網站公告之內容、資料及訊息能正確無誤。 2. 網站內容都能定期更新。	20%
學年度發展成果 (60%)	執行成果豐富度	執行成果豐富多元且令人驚豔。	15%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成果	當學年執行之海洋教育週成果專區呈列。	15%
	學習內容趣味性	網站內容有趣，可充分引發學習動機。	15%
	縣市特色創意度	將所在縣市海洋特色元素融入網站內容或網頁設計。	15%

各直轄市、縣（市）109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成果展示交流評分表

編號	縣市名稱	評分(佔總評選 35%)	評語或建議
		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果說明及交流（縣市講解 5 分鐘） （滿分為 100）	
1	新北市		
2	臺北市		
3	桃園市		
4	臺中市		
5	臺南市		
6	高雄市		
7	宜蘭縣		
8	新竹縣		
9	苗栗縣		
10	彰化縣		
11	南投縣		
12	雲林縣		
13	嘉義縣		
14	屏東縣		
15	臺東縣		
16	花蓮縣		
17	澎湖縣		
18	基隆市		
19	新竹市		
20	嘉義市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